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 支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之公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關於表決結果之公告，其中內容涉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8元(含稅)(「**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會欣然公佈，預期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的香港收款代理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10%的企業所得稅。股東如對彼等的中國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末期股息將按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前一個曆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位價的平均價計算。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